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莱阳市文化路幼儿园

监理人：山东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莱阳市文化路幼儿园项目工程监理；

1.2 工程地点：莱阳市文化路以北，玉岱路以西，蚬河路以南；

1.3 工程规模：幼儿园教学楼总建筑面积：4100m<sup>2</sup>，地上三层，传达室建筑面积：63.7m<sup>2</sup>，一层；室外配套包括围墙、主席台、旗杆、操场、道面硬化、绿化、管网铺装等室外配套工程。

1.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见工程量清单。

## 第二条 词语限定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4 专用条件；

3.5 通用条件；

3.6 附录，即：

附件一 监理人员名单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附录 B 发包人提供资料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4.1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少杰，身份证号码：370627197103050018，注册号：33012670，联系方式：13261699845。

##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签约酬金 (大写) 叁拾伍万陆仟元整。 (¥356000.00 )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工程监理费已包含竣工时间（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顺延发生的额外监理费用；不因任何图纸变更或调整增加任何费用。

## 第六条 期限

6.1 监理期限:

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开始日期如有变化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最终截止日期按发包人终止监理通知为准。

##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发包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发包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无息支付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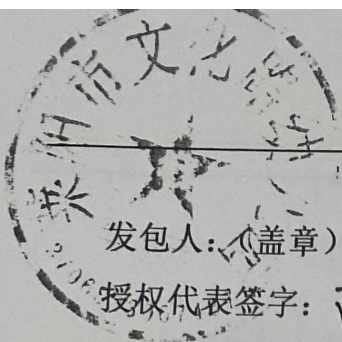
## 第八条 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23 日。

8.2 订立地点: \_\_\_\_\_

6.2 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监理人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贰份。



发包人: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胡心广

邮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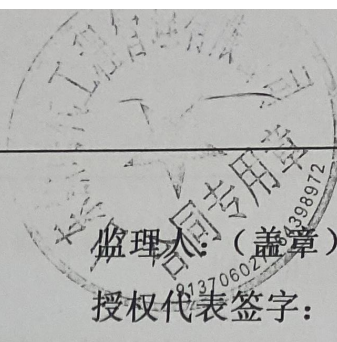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签订地点: 莱阳市



监理人: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邮编: 264000

电话: 0535-6262536

传真: 0535-66717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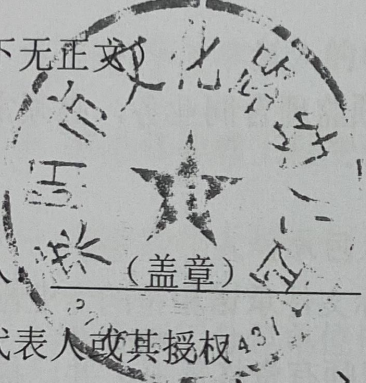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账号: 37050166746000000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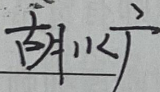
签订地点: 莱阳市

并有检查报告；采用先进的仪器、设备对实物质量进行检查，并有书面记录；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操作工艺，对分项工程或工序及时进行验收签认，及时出具桩基、基础、土建、水暖、电气、装饰装修等或分项工程监理评估报告；执行工程例会制度有完整的会议纪要；及时整理监理档案；检查承包人为避免施工过程对周围建筑物结构的影响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无指定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应商；对现场发现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设备的现象和发生的质量事故，及时督促、配合责任单位调查处理。其他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与监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理人应完成的工作内容。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